

#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主动公开

特 急

##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完善 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，市局相关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，行业协会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优化完善我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工作，营造良好建筑市场营商环境，我局现对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佛建〔2022〕4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诚信管理办法》）部分内容进行优化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暂停实施《诚信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内容

自2023年12月1日起，暂停实施《诚信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第二款“企业依法纳税、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、自觉规范设置办公场所”、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“政府、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国有、集体资金投入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招投标，鼓励优先选择诚信A级企业”规定以及附件1序号3“检测场所要求”。

### 二、关于暂停实施《诚信管理办法》附件部分加分项目

自2023年12月1日起，暂停实施《诚信管理办法》附件中的

“依法纳税”、“社保”、“规范设置办公场所”三类加分项目。相关加分申报通道同步关闭，并暂停业务办理，正在办理中的业务同步暂停。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30日

抄送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